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购买单一来源进口试剂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

联 系 人：孙悦

电 话：18699182821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 凯

电 话：13201210619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2573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_Toc17474)

[一、说明 5](#_Toc3110)

[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5](#_Toc27468)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5](#_Toc962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7](#_Toc15086)

[五、协商程序 7](#_Toc3050)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7](#_Toc3312)

[第二章 评审办法 9](#_Toc31011)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_Toc1770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3](#_Toc2147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8531)

[一、开标一览表 18](#_Toc5757)

[二、协商价格明细表 19](#_Toc3272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20](#_Toc1288)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21](#_Toc7859)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_Toc20221)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_Toc6831)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4](#_Toc25750)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32](#_Toc793)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33](#_Toc28755)

[十、技术方案 34](#_Toc13379)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34](#_Toc9097)

[第六章 补充条款 35](#_Toc1911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购买单一来源进口试剂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618-1 |
| 采购人 |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0.7万元 |
| 供货周期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质保期 | 1年 |
| 采购范围 | 2025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购买单一来源进口试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2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协商活动。  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4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 5 | 文件费 | 0元 |
| 6 | 协商保证金 | 1. 协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金额：/ 3. 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
| 7 | 采购答疑 | 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或者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杨凯；联系方式：0991-4661782。  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8 | 响应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9 | 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16: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协商 | 时间：2025年06月26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2 | 单一来源协商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3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4 | 支付方式 | 1、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合同价款的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15 | 说明 | 1、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2、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卫生监督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拟承担本次采购项目工作任务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号规定。

**4. 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协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供应商须注意的其他事项**

5.1本项目已于2025年05月23日召开了拟采用单一来源论证会，经专家论证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并于2025年05月29日发布了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待公示期满后发出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5.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组成**

5.1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协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供应商须知
2. 评审办法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补充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7. 响应文件语言**

7.1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协商价格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技术方案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9. 协商有效期**

9.1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协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协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0.3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4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2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协商程序**

**12 协商**

1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协商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2协商程序

1. 资格审查
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 第二轮报价
4. 详细评审

12.3协商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3 成交准则**

13.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符合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协商小组将依据报价、服务水平、业绩、信誉等进行综合分析，根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基础上确定最终合同价。

**14 成交通知**

14.1协商结束后，协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5 签订合同**

1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15.2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详见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要求）：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协商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3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协商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 |
| 3 | 协商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4 | 供货周期和质保期必须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 / |
| 5 | 响应文件符合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3.第二轮报价

3.1、由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协商小组与其进行协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报价。

3.2、供应商进行各第二轮报价，作为最终协商报价的依据。

4.详细评审

4.1 澄清、说明和补正

4.1.1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协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协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协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4.1.2协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供应商接到协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协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1.3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4.1.4 算术错误修正：协商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协商价格进行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5.1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进口/国产 |
| 1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p24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 100人份/盒 | 条 | 200 | 进口 |

说明：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参数、工艺、材料和设备等内容仅起说明作用，无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任何品牌的产品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上述产品在安装调试中所需辅材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 **甲方：** | **地址**： |
|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乙方：** | **地址**： |
| **联系人及邮箱：** | **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最终用户或其设备提供维修或其他服务达成如下共识：

**1.服务价格**

1.1服务价格详情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型号及序列号 | 服务项目/备件名称 | 数量 | 含税报价 |
|  |  |  |  |  |
| **合同总价（含税）： 元（大写: ）。** | | | | |

**2.服务内容及条件**

2.1第1.1条列表中所提供的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30到18:00期间（不含周末及节假日），若甲方需要乙方在前述时间范围之外提供服务，乙方将酌情收取相应的费用，具体按如下标准执行：

1）工作日或周末加班，加收上述维修人工服务价格的30%；

2）法定节假日(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节假日安排为准)加班，加收上述维修服务人工价格的50%。

2.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信息和维修条件以便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3乙方为本合同下维修服务提供如下保修责任：

1）质保期：球管质保12个月，不限扫描次数；

2）因人为故意或不按使用要求使用或其他非产品或备件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2.4乙方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如有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

2.5若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培训服务，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培训的地点在最终用户现场。

3.备件返还

如果涉及到备件的更换服务（耗材除外），更换后的旧备件和维修中更换下来的零配件均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在备件更换后3日内取回。否则，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新备件价格的50%作为补偿。

4.支付方式

4.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3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5%；质保期过后7日内，甲方需再支付合同总额的5%给乙方，汇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4.2甲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总价，如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服务条件的，则乙方有权暂停/终止服务，甲方或最终用户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4‰的违约金。

5.其他

5.1 在本合同下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者其他责任，不应超过本合同项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5.2 除双方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的保密信息。

5.3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代表签字：** | | **代表签字：**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文本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协商价格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协商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供货周期为 内供货、安装、调试。

2、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

4、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 年内免费维护，自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5、本响应文件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协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完全理解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协商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进口/国产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

1、货物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3、协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条目号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条目号 |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采购项目名称）的协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关联单位  （如有） | 注：此处关联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